

龙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龙扶组〔2019〕5号

龙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龙川县 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和中央、省、市驻龙副科以上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6月10日

抄送：市扶贫工作组、深圳宝安对口帮扶龙川指挥部

龙川县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为扎实开展好“6·30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和目标

(一)活动主题: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活动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市、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响鼓重锤,尽锐出战。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奋力推动龙川“12345”发展新思路,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

二、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开展宣传发动活动

1.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 2019 年“6·30”活动主题,6 月 20 日-30 日期间,县广播电视台每天播报捐款情况,机关企事业单位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支持脱贫攻坚、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先进典型,大力弘扬扶贫济困新风尚;大力宣传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动员

各方面力量，共同支持参与老区苏区发展。（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县扶贫工作组负责）

2.开展公益宣传活动。通过电视、电台、微信公众号、公交等宣传媒介，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弘扬社会公德美德，营造扶贫济困氛围，激发全社会参与扶贫济困的热情。（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县扶贫工作组负责）

3.开展走访宣传活动。组织上门走访爱心企业、爱心人士，通报“6·30”活动情况及成效，争取继续参与和支持。（各镇，县扶贫工作组、县工商联、县工业园管委会、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捐赠接收单位负责）

（二）开展系列爱心捐赠活动

1.开展机关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28日前，各镇、县直及省市驻龙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捐赠活动。（各镇，县直机关工委、县扶贫工作组负责）

2.开展外出乡贤募捐活动。指导辖区内行政村开展外出乡贤募捐活动，定向捐助村内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及精准扶贫贫困户脱贫相关项目。（各镇负责）

3.开展发动企业参与扶贫捐赠活动。召开重点企业家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请县主要领导出席。（县委办、县府办、县工商联、县工业园管委会、县扶贫工作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

4.开展社会组织扶贫助困活动。向全县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县扶贫工作组、县民政局负责）

5.开展扶贫志愿募捐活动。指导各镇各单位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募捐活动，做到社区募捐全覆盖。组织志愿者在志愿服务驿站、志愿定点服务站开展扶贫募捐活动。（县红十字会、团县委、县扶贫工作组负责）

（三）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1.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捐助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实施贫困村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县扶贫工作组、各镇负责）

2.开展到挂钩村扶贫活动。6月30日前后，结合“七·一”党日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活动等，县、镇各级各部门组织党团员和干部职工到对口帮扶村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及捐资贫困户危房改造等活动。（县直各单位、各镇负责）

3.开展对口帮扶活动。协调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龙川县指挥部，动员深圳市各帮扶单位、企业为我县脱贫攻坚捐款捐物，组织人员深入到村开展扶贫帮困活动。（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龙川县指挥部、县扶贫工作组负责）

4.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引导青少年群体积极参加扶贫济困。（县教育局负责）

（四）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创新“双拥”工作，倡议全县驻军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贫

困老兵和革命老区新农村建设。（县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五）做好扶贫济困表彰授匾活动。对2018年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推荐到省、市进行表彰，授予省“红棉杯”（对捐赠1000万以上的授予金杯、500万以上的授予银杯、50万以上的授予铜杯）；市“万绿杯”（对捐赠100万以上的授予金杯、50万以上的授予银杯、20万以上的授予铜杯）；对捐赠5万元以上的进行县级表彰授匾。各镇各单位每年要对上一年度捐赠单位（企业）和个人进行登记造册并报县扶贫局，由县扶贫局统一印制爱心芳名录，并印发给捐款1000元以上（以汇入县扶贫局接受捐赠专项账户为依据）的爱心单位（企业）和个人。（县扶贫工作组、县民政局，各镇负责）

（六）举办全县“6.30活动”仪式。6月29日前，举办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通报2018年“6·30”活动情况，通报全县24个镇及单位募捐情况，表彰2018年“6·30”活动先进单位和个人，县领导现场捐款，各单位（企业）捐款举牌。（县委办、县府办、县扶贫工作组、县民政局负责）

三、捐赠资金到账落地和使用管理

（一）接收捐赠款项及资金使用。县直及省市驻龙各单位、干部职工的捐赠，由各单位负责接收后，于6月28日前直接汇入（缴入）“6.30”扶贫济困日专户（户名：龙川县扶贫工作组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账号：20121260000000024），凭银行汇款单（交款单）到县扶贫工作组换取正式票据（地址：龙川县政府大院县档案局五楼扶贫工作组，联系电话：0762-6752273；

传真：0762-6752273)；各单位(企业)定向捐款请在汇款单进行备注。(各镇，县扶贫工作组负责)

(二)清理历年“6·30”活动认(募)捐、到账资金及拨付情况，用真情、想办法帮助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自觉履行认捐承诺，促使认捐资金尽快到账。(县民政局负责)

(三)加快修订完善“6·30”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简化优化捐赠财产管理使用流程，指导各镇各部门加强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捐赠建设项目落地，确保捐赠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县扶贫工作组、县民政局负责)

(四)配合审计等部门开展“6·30”活动捐赠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查找分析“6·30”活动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存在问题，落实整改。(县扶贫工作组、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负责)

(五)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推动“6·30”活动捐赠建设项目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通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县扶贫工作组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深入开展“6·30”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帮助贫困群众加快脱贫奔康步伐。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全县“6·30”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活动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工作组。各责任单位按方案分工组织落实。各镇要按照活动实施方案，结合

实际制定本镇工作方案，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要突出活动主题，倡导共同参与，形成全县上下互动、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严格规范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活动，捐赠以自愿为原则，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捐赠款物，确保捐赠款物用于精准扶贫。各捐赠接收单位要严格执行《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按当年实际接收的捐赠做好捐赠到账、统计和拨付工作，开具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协助捐赠单位做好税收抵扣工作，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使用信息的公开，自觉接受各级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对募捐款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扶贫部门负责重点项目的指导和实施，引导各项扶贫资金有序、精准投放，并将精准帮扶情况登记造册，及时反馈捐赠接收单位和捐赠者。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对活动捐赠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捐赠款物使用安全、规范。

（四）加强工作保障。为确保“6·30”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及及时到位、各项专项活动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各级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及开展系列活动费用由各级财政负责，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